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6 层 6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股票简称	ST 国华	股票代码	00000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4.1000	1.01	
合计	134.10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106	8.12	945.1106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2106	8.12	945.1106	7.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中关村并购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31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5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